

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LOF) 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07 月 0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中海惠裕 LOF	
基金主代码	16390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01 月 0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0.82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9,194,695.6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33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5 年的第一次分红	

注：（1）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6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2）场外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自行选择；场内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只能为现金分红，投资人不能选择其他的分红方式。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 年 07 月 10 日	
除息日	2025 年 07 月 11 日（场内）	2025 年 07 月 10 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 年 07 月 14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 2025 年 7 月 10 日，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 年 7 月 14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根据《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本基金场外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基金场内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只能为现金分红，投资人不能选择其他的分红方式，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注册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3.3 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场外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 2025 年 7 月 10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889788 或 021—38789788）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 2025 年 7 月 10 日前到销售网点办妥变更手续。

3.4 由于部分投资者在开户时填写的地址不够准确完整，为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对账单，本公司特此提示：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9788 或 021—38789788、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到原开户网点变更相关资料。

3.5 权益分派期间（2025 年 7 月 8 日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和非交易过户业务。

3.6 本公告发布之日（2025 年 7 月 9 日）上午本基金在深交所停牌一小时（开市至 10:30）。

3.7 由于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证转账等手续费用，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基金注册登记人可将该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8 咨询办法

(1)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zhfund.com>。

(2)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788 或 021—38789788。

3.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09 日